合同编号：JSZJF2205215CGN00

云安全服务业务协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扬中

甲　方：扬中市人民法院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电子信箱：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电子信箱：

为满足甲方对“防火墙”业务的需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提供电信“防火墙”业务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就此达成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一、　业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甲方申请使用乙方所提供的电信“防火墙”业务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申请，提供相应服务资源，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所申请的业务。申请需求如下：

序号	“防火墙”业务项目	配置	数量	费用
1	安全网关（防护版）	防火墙吞吐量（最大）：1Gbps IPSec 吞吐量：200Mbps 防病毒吞吐：300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6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TCP）：10000 每秒新建连接数（HTTP）:9000 SSL VPN 用户数（最大）：500 管理街口：1 个 CON 口，1 个 USB2.0 口 网络街口：9 个千兆电口 电源规格：单 45W，可选双冗余 产品形态：1U	3	2550 元/月

如甲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有新增的业务需求，则乙方可以在本协议资费标准基础上按照甲方使用资源情况向甲方收取相应的费用，或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服务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务开通、终止和计费、缴费方式和续约

1、　甲方须同意本服务条款并完成相应的申请程序，签订协议之后，即可获得乙方提供的“防火墙”业务服务。

2、　双方约定缴费方式：按季度支付

3、　乙方应在每个计费周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付费对账单，如甲方对付费对账单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同甲方认可付费对账单。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双方应自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三日内，完成对账确认工作，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寄送付费对账帐单及足额发票，甲方接到乙方寄送的付费帐单和相应金额发票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需在5个工作日之内付清当期费用；甲方在欠费期间不得申请"防火墙"的新装、修改等。

4、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一方取消业务需提前[30]天提出申请，经另一方同意后方可以终止协议，否则提前终止协议方将按照本协议第五款第二条之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 服务期限届满前30天内，若甲方书面提出业务续约申请，则本协议可自动延续同等长度的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也自动延续；否则，服务期满之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所使用的"防火墙"业务上承载的信息内容，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域名、网页、操作系统、程序等，并承诺其所有的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版权、软件使用权或所有权等，并为使用"防火墙"业务运营信息内容所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运营业务或传输信息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签署并履行《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本协议中未约定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无资质虚拟主机、proxy代理服务、邮件转发、穿透流量接入、无资质二次转租等。

4、 甲方承诺协议中提交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并承诺在信息变化时及时在乙方处更新信息。

5、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33号令要求，从事经营性网站运营时必须提前获得ICP证，从事非经营性网站运营时必须提前履行备案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暂停网络的接入，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6、 甲方对其在乙方平台上运营的内容应保留相关备份，如因甲方技术漏洞引起的内容泄露和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增值业务进行商务活动所引起的经济纠纷与乙方无关。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收到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后，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业务服务。

2、 乙方应努力完善和提升服务水平，保证甲方使用业务稳定运行。

3、 对甲方使用本协议约定的"防火墙"业务服务造成的法律纠纷和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4、 乙方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实施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甲方应当配合。如实施上述项目将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常服务，乙方应按规定时限提前予以通告。

5、 乙方对于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业务使用故障，经乙方确认后，可根据故障时间给予延长业务使用期的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五、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期未满之前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剩余未履行期间月租费总额的[15]%作为违约金。

六、 服务条款的完善与修改

1、 乙方会根据电信业务的发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断地完善和修改客户的服务条款，但乙方的修改不应该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对服务条款做出修改后，甲方要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防火墙"业务服务，应对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5年办公外网安全网关年服务费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5-03-07 09:57

新的服务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和重新确认，当发生有关争议时，以最新的服务条款为准。

七、 不可抗力条款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恐怖主义、政府管制等，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事件如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等。

2、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导致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适当延长协议的期限。在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协议继续执行。

3、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九、 争议解决方式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通过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十、 其它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甲方应当在签署本协议时提交以下加盖甲方公章的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甲方：扬中市人民法院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2.10.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